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王玉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拟推荐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聂飞海先生简历如下：

聂飞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财务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西汇仁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部审计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审计处长、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广东盛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审计负责人、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

聂飞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